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橋簡字第945號

原告 高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中夫

訴訟代理人 洪光燦

被告 福泰興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美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陸仟參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肆仟捌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於民國107年11月19日為付款之提示而遭退票，被告迄未對原告為任何清償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46,349元，及自107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影本、退票理由單影本等件在卷可稽（詳本院卷第7頁），核與原告上開所述相符，本院依前掲證據資料而為調查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應堪

信為真實。又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46,349元，及自提示日即107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至原告請求107年11月18日之利息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
書 記 官 楊馥華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	提示日
1	被告	302,600元	ND0000000	107 年11 月18日	107 年11 月19日
2	被告	143,749元	ND0000000	107 年11 月18日	107 年11 月19日

